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相关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 10,197.86 万元（暂定价）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众晟”或“标的公司”）51% 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向索近善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众晟 9.0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众晟 60% 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尚未达到支付交易对价的前提条件，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